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 106 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教師關鍵能力實務操作課程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臺國（二）字第 097008274B 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規定。
- (二)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計畫。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
- (四) 臺南市 106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實體課程演練和討論互動，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關鍵能力。
- (二) 培養教師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知能，促進領域正常化教學。
- (三) 提升學校綜合活動教學品質，培養學生生活實踐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研習時間：研習場次一：106年8月14日-8月16日(新營區公誠國小)

研習場次二：106年8月16日-8月18日(新營區公誠國小)

研習場次三：106年8月16日-8月18日(新市區新市國小)

研習場次四：106年8月21日-8月23日(安平區億載國小)

五、參加對象：各校 106 學年度擔任綜合活動領域且尚未取得 36 小時研習證書之教師。

六、研習人數：研習每場次人數以120人為上限，額滿請改報名其他場次。

七、研習地點：共分三區

第一區：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第二區：新市區新市國小(活動中心)

第三區：安平區億載國小(會議室)

八、報名方式：請於07/01上午8:00起，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新市國小報名。

(網址：<http://e-learning.tn.edu.tw/User/OnlineList.aspx>)，請教師擇一場次報名；報名多場次者，所有報名資料將被刪除，需重新報名。

研習場次一：106年8月14日-8月16日(新營區公誠國小)(研習代號：201300)

研習場次二：106年8月16日-8月18日(新營區公誠國小)(研習代號：201301)

研習場次三：106年8月16日-8月18日(新市區新市國小)(研習代號：201302)

研習場次四：106年8月21日-8月23日(安平區億載國小)(研習代號：201303)

◎報名至7月14日17:00截止，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

九、研習需知：

(一)本研習報名需審核，請於各研習場次前一週逕至學習護照查詢是否經審核錄取。

(二)本研習不提供午餐，但提供便當之協助訂購服務，每份80元整，若不訂購請自理。

(三)配合本市節水措施，會場不準備茶水，請與會人員自備茶水。

十、研習聯絡人：新市國小邵美雀老師(電話：5992895轉309， E-mail：some0225@gmail.com)

十一、課程規劃：

(一)課程表：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上午	08:20-08:40	報到	綜合活動輔導團	

	08:40-0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召集校長	
	09:00-12:00	從教學實例談綜合活動能力指 標分析與轉化	種子講師	3 小時
下午	12:00-01:30	午餐	承辦學校	
	01:30-04:30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規劃與發展	種子講師	3 小時
	04:30-	賦歸	承辦學校	

第二天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上午	08:30-08:50	報到	綜合活動輔導團	
	08:50-09:00	開幕式	召集校長	
	09:00-12:00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	種子講師	3 小時
下午	12:00-01:30	午餐	承辦學校	
	01:30-04:30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教學實務	種子講師	3 小時
	04:30-	賦歸	承辦學校	

第三天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上午	08:30-08:50	報到	綜合活動輔導團	
	08:50-09:00	開幕式	召集校長	
	09:00-12:00	綜合活動領域多元評量實務	種子講師	3 小時
	12:00-	賦歸	承辦學校	

(二)講 師：以教育部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公布之種子講師為主要邀請對象，或各縣市培育之種子講師為原則。

(三)報名方式：各校教務(導)處依各校名額填列研習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將電子檔傳送至研習承辦學校(新市國小)，以便控管研習人數。

(四)研習認證：委由綜合活動輔導團辦理教師研習時數認證及管控事宜，請各校先行審核教師 21 小時線上課程之研習時數，並於「研習認證名冊」(附件二)核實給予認證。

(五)研習證書：取得線上課程 21 小時及實體課程 15 小時研習認證之後，發給研習證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梯次之研習對象，為 106 學年度尚未取得 36 小時關鍵能力研習證書之國小綜合活動授課教師，因研習人數之限制，請各校傳達訊息予有研習需求之教師，額滿截止。

(二)教師務必先取得 21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之認證，並自行列印「學習記錄」送交各校教

務(導)處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參與本 15 小時實務操作研習課程。

(三)未在同一年度取得 36 小時研習證書者，得持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3 年內向各研習承辦學校報名補足時數，並於該校檢核通過後取得研習證書。

(四)凡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請校方惠予各場次研習日之公假登記。

(五)研習承辦學校於辦理完畢後，將研習通過名單造冊呈報教育局備查。

十三、預期效益：

(一)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落實綜合活動課綱精神與理念，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二)透過相互的分享交流，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精進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十五、獎勵：各梯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綜合活動輔導團擔任研習認證工作之輔導員，由各承辦學校依權責簽報敘獎。